

玉田县供销社
社志资料汇编

玉田县供销社联合社

玉田县供销社合作社志

(1990年2月)

玉田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玉田县供销社合作社志编纂组编

打字：袁宝山 杨乃臣

装订：玉田县供销社合作社胶印厂

字数：155千字

印数：105份

(内部资料)

序

为了便于广大职工干部全面系统地了解玉田县供销合作社的历史，从中看到发展，把握规律，振奋精神，为开创供销合作社事业的新局面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我们组织编纂了这部《玉田县供销合作社志》资料汇编。

这部资料汇编的编写从1986年3月开始，1988年5月脱稿，到1989年底经反复修改审核，打印成册。本书的编写，是在县社党组的领导下，各社、厂、司及各科室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完成的，并得到了玉田县志办公室、唐山市供销社志办公室各位领导的关怀和指导，承蒙玉田县档案局、统计局、商业局、党史办公室等部门大力协助，提供历史资料，为顺利完成编纂任务，创造了有利条件，在此，一一表示诚挚的谢意。

这部资料汇编实际是玉田县供销合作社志的志书草稿，虽经查阅大量的文书档案，走访从事过供销社工作多年的老领导、老同志，收集了大量的文字资料和口碑资料。从事编纂的同志在收集、整理资料的过程中做了艰苦的努力，但由于缺乏编纂工作经验，认识水平和编纂水平有限，所以资料搜集还不尽全面，在体裁结构、资料取舍、深度广度及文字修饰等方面，难免有漏误和不完善之处，敬请各位领导及读者评鉴指正，以求继续修纂，使之成为一部符合志书标准的《玉田县供销合作社志》。

刘恩道

1990年2月·1·

《玉田县供销社志》

资料汇编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刘际广

副组长：孙志民

成 员：崔镇港 周爱茹 张丙孝 程润泉

《玉田县供销社志》

资料汇编编纂小组

组 长：王朝文

编纂人员：王朝文 王 合 宗绍广 李春学

审 稿：林 达 冯连业 王 合 王玉庭

凡 例

一、玉田县供销社合作社志资料汇编，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本着详今略古，翔实的精神撰写的。

二、本汇编内容，包括日伪时期合作社的建立、变迁、衰亡，解放战争时期农村合作社的兴起、发展，建国后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变革及与此相关联的农村多种经营的发展等情况。

三、本汇编的撰写结构，采用章、节、目三个层次，个别条目以下又分一、二、三、……1、2、3、……等不同项记述。全书共分10章、34节、47目，约15.5万字。

四、本汇编的撰写体裁，包括志、记、传、录、图表等记叙形式，其中，以志为主体。

五、本汇编的年代断限，上限为1938年，下限为1985年。第十章人物，下限延伸到1989年底。

六、本汇编的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写作均按第三人称。

七、本汇编中的数据，来源于县社财计、人事、基层工作等科室统计报表，以及所属企业基层报表，县统计局《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县社科室与县统计局统计资料数据有矛盾的，均以统计局数据为准。县社与商业局合并期间各类数据，均摘除了

商业部门的数字。

八、本汇编中所示币制，有伪币、边币、人民券、人民币。1955年3月1日前所使用的旧人民币，已换算为新的人民币，即1万元旧人民币等于1元新人民币。

九、本汇编中的计量单位从习惯，如1斤等于0.5公斤。1担等于50公斤。

十、本汇编中所用供销合作社名称，均从习惯或简称，如：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社”或“县联社”，以独立核算为单位的基层供销合作社，简称×××社、×××分社。

十一、本汇编中对中国共产党的称谓，一般先冠全称，尔后简称，某些地方从习惯，如：党组织、党委、党支部，都略去中共二字。

十二、本汇编中有关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称谓从习惯，如：国、合商业……

十三、本汇编中关于建国前、建国后的称谓，建国前指1949年9月30日前，建国后指1949年10月1日以后。

序	(1)
凡例	(3)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组织机构沿革	(21)
第一节：日伪合作社概况	(21)
第二节：农村合作社的兴起	(23)
第三节：林雨仓镇农民合作社始末	(27)
第四节：林雨仓区供销合作社	(29)
第五节：玉田县供销社	(32)
第六节：县联社机关	(33)
第七节：县联社所属机构	(36)
一、土产公司	(36)
二、生产资料公司	(37)
三、棉麻公司	(38)
四、畜产废品公司	(39)
五、副食品公司	(39)
六、储运贸易公司	(40)
七、县社招待所	(40)
八、窝洛沽棉油加工厂	(41)
九、鸦鸿桥棉油加工厂	(41)

十、商业干部学校	(4 1)
第八节：基层供销合作社	(4 2)
第二章：购销业务	(6 3)
第一节：收购业务	(6 5)
一、农副产品收购	(6 8)
二、废旧物资收购	(7 9)
附：农副产品收购政策	(8 7)
第二节：供应业务	(8 9)
一、农业生产资料的货源组织和供应	(9 3)
1、化学肥料、化学农药	(9 0)
2、主化肥、土农药	(9 3)
3、中、小农具	(9 4)
4、半机械化农具	(9 5)
5、耕畜、种子	(9 5)
二、生活资料的货源组织和供应	(9 8)
1、进货渠道	(9 9)
2、供应方法	(1 0 1)
附：工业品供应政策	(1 0 6)
第三节：农村代购代销店	(1 0 7)
第三章：主要农副土特产品生产	(1 1 4)
第一节：资源概况	(1 1 4)
第二节：主要农副产品发展概况	(1 1 4)
一、棉花	(1 1 4)

二、红麻.....	(115)
第三节：主要土特产品发展概况.....	(116)
一、苇席.....	(116)
二、大葱、大蒜.....	(118)
三、大白菜.....	(119)
四、小枣.....	(119)
第四节：支援多种经营的发展.....	(119)
一、建立创业基地.....	(120)
二、技术服务.....	(122)
三、扶持生产资金的提取和使用.....	(122)
四、订购定金的发放.....	(123)
第四章：饮食服务业.....	(124)
第一节：饮食服务业的发展.....	(124)
第二节：技术力量的培训.....	(129)
第五章：商办工业.....	(131)
第六章：外贸业务.....	(135)
第一节：外贸事业的起源和发展.....	(135)
第二节：出口商品的收购与输出.....	(135)
第三节：扶植和发展民族手工艺品.....	(139)
第七章：企业管理.....	(145)
第一节：民主管理.....	(145)
一、社员代表大会.....	(146)
附：《玉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157)

二、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委员会.....	(165)
三、职工代表大会.....	(167)
第二节：财务管理.....	(169)
一、财务工作.....	(170)
二、会计工作.....	(178)
三、利润上缴和税后盈余分配.....	(180)
第三节：计划、统计管理.....	(192)
一、计划管理.....	(192)
二、统计工作.....	(198)
第四节：物价管理.....	(200)
一、商品价格的制定.....	(201)
二、物价几次较大的调整.....	(204)
第五节：仓储运输管理.....	(206)
一、仓储管理.....	(206)
二、商品运输.....	(209)
第六节：劳动工资.....	(210)
一、干部职工队伍的结构.....	(210)
二、工资形式.....	(212)
三、工资调整.....	(212)
第七节：职工教育及培训.....	(215)
一、文化业务学习、培训.....	(215)
二、业务技术练兵.....	(218)
第八章：对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221)

第九章：体制改革.....	(2 2 6)
第一节：扩大企业自主权.....	(2 2 6)
第二节：恢复供销社性质，增强“三性”.....	(2 2 9)
第三节：推行经营责任制.....	(2 3 1)
第十章：人物.....	(2 3 3)
第一节：出席县党代会、人代会及其他代表会议人物.....	(2 3 3)
第二节：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2 3 8)
第三节：授予技术职称人物.....	(2 4 3)
附：玉田县供销社系统名人录.....	(2 4 8)

概 述

玉田县合作事业起源于民国27年（即1938年）下半年。由日本人高田隆雄和伪县长王统一主办，组建了玉田县新民会合作社。名曰为群众谋福利，建立“王道乐土”，实际是日本侵略者为掠夺经济，奴役人民而设的组织机构。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冀东十八地委派工作组到玉田县试办农村合作社。1945年12月，首先在玉田南关创建了第一个群众性的合作社组织。嗣后，随着解放区的扩大，土地复查运动的开展，农村合作社在全县范围内大量发展。1947年10月，在全县范围内建立各类合作社237个。

1949年7月，在玉田城内“同益商店”的基础上建立了玉田县供销合作社。至今经历了36年的演变和发展。到1985年底全县基层供销社已由建社初期的29个（其中区社12个、区分社17个），发展为47个（其中供销社8个、供销分社39个），分销店27个，代购代销店107个，供销社商业网点分布在全县各个角落。职工已由建社初期82人增加到2565人，社员股金由18.3万斤小米（合款1.9万元）增加到160万元；自有流动资金由零增加到937.8万元；经营商品已由44种增加到5300多种，购销总额已由181.3万元增加到10426.6万元；自有运输工具由7辆骡马大车，发展到现有机动车辆74台，铁路专用线1735米，自有仓库由528平方米，增加到34386平方米。

玉田县供销合作社初建时，是在个体、私有经济占多数的基础上由劳动人民自愿集资入股组织起来的群众性经济组织，属于半社会主

义经济性质。供销合作社的宗旨：一方面是为了减除中间剥削，保护劳动群众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是割断城乡资本主义联系，引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领导农村市场，供应农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帮助农民推销农副产品，较好地起到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和乡村之间的纽带和桥梁作用。

玉田县供销合作社建社初期，只对入股社员买卖，以社员利益为前提，单一服务于社员。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市场物价日趋稳定，社会购买力不断提高，更由于供销合作社担负起领导社会主义农村市场的任务，服务范围相应扩大。1954年，供销社开始对非社员营业，1955年4月，取消对社员实行价格优惠。于是，供销社对1949年制定的“不零售给非社员的原则”彻底改变，以“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为供销工作根本指导方针，按照国营商业的模式，建立自己的内外经济关系。到1956年，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开始形成，国家委托供销社代购代销大量的农产品和工业品，使供销合作社得以迅速发展。由于国家向供销合作社投入了大量资金，派入了大批干部，还由于广大农民走上了集体化道路，使供销合作社的性质逐步由半社会主义转化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玉田县供销合作社建社以后，在机构方面与国营商业有过三分三合，在性质上有过几次变化。1958年“大跃进”年代县社与商业局第一次合并，基层合作社成为人民公社的供销部，称之为“中心商店”，因此各级供销合作社都由集体所有制转化为全民所有制。1961年10月，随着农村人民公社体制调整，缩小核算单位，基层供销社也随之调整了规模。是年12月，县社与商业局

正式分建。1962年9月中共中央制定的《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指出：恢复供销合作社为集体所有制。因此，全县各基层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监事会，正式恢复供销社为集体经济。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被“左”思潮泛滥。供销合作社各种民主管理制度取消了，集体经济变成了全民经济。1968年5月，县社、商业局、物资局三家合并，称之“玉田县革命委员会贸易组”。1977年12月，国务院在召开全国财贸会议的通知中，正式宣布“供销合作社已经发展成为全民所有制的商业”。1980年11月全国供销总社提出“县以上不同商业部门合并，从上到下保留供销社这个系统”。1981年10月全国供销总社提出“改革供销合作社的管理体制，加强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在此精神指导下，县社与商业局于1981年12月分建。1983年1月县社与商业局第三次合并，这次合并仍保持供销社的名义。是年1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指出：基层供销合作社应该恢复合作商业性质。并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是年至翌年6月，各基层供销社在广泛吸收农民入股、扩股、进行股金分红的同时，普遍选举社员代表，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监事会，制定社章，全面恢复供销社的民主管理制度，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1984年4月1日玉田县社与商业局分建，9月5日县社召开第六届社员代表大会，建立玉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正式恢复供销合作社为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

在购销业务方面，建社初期，收购的主要品种有棉花、苇席、土布、土线、口袋等，供应物资有食盐、粮食、豆油、煤油、棉布、日

用百货和小农具、肥田粉（化肥）等。随着农副业生产的发展，农村购买力不断提高，供销社收购和供应业务不断扩大。1953年供销社的农副产品收购总额达672万元，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18.38%，占全县商业部门农副产品收购总值的56.1%，1978年，供销社的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为1156.1万元，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12.24%，占全县商业部门农副产品收购总值的56.55%，1985年，供销社的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为2683万元，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7.3%，占全县商业部门农副产品收购总值的38.53%。这就说明，农业货币收入的三分之一左右是从供销社取得的，而且农民出售的农副产品中，占第一位的是粮食，其次是猪、禽、蛋，供销社经营的农副产品除棉花、红麻、苇席等少数品种属大宗货物外，多数是量小分散的小土特产品，可见农民多种经营收入主要依靠供销社。从供应方面来说，供销社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更为突出。农民所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主要是通过供销社取得的。仅以全县生产、生活资料供应为例，1952年，供销社国内纯销售总额为1380万元，占商业部门国内纯销售的73%，1978年，供销社国内纯销售总额为4869万元，占商业部门国内纯销售的65.46%，1985年，供销社国内纯销售总额为7744.2万元，占商业部门国内纯销售的56.75%。可见，供销社的供应业务，是农业生产能否顺利进行的先决条件。

在支援农业、生产救灾方面，从建社之日起，就把生产救灾、支援农业，帮助农民发展副业生产作为办社宗旨。1949年下半年，玉田县遭受了自1895年以来最严重的一场水灾，给全县人

民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供销社在玉田县委统一领导下一方面抽调一部分骨干人员深入灾区各村安抚灾民；另一方面是全力以赴给灾民寻找生产门路，负责采购原料、开展副业生产，收购、推销产品，换回粮食支援灾区群众生产渡荒。1949年8月至1950年3月，供销社共收购灾民土布15.5万匹，土线13.3万斤，苇席30.8万片，使灾民获利玉米238万余斤，发放秋麦、春麦^①种57.6万斤，发放生产贷粮108.2万斤，粗换细^①281.4万斤。通过生产救灾，供销社与人民群众建立了鱼水关系。

在1956年和1962年两次严重水灾中，玉田县各级供销社都把扶助灾民开展生产自救运动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恢复和发展副业生产项目30余种，通过供应原料、收购产品，使灾民获利分别为60万元和264.9万元，有力的解决了灾民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

玉田县供销合作社从建社以来，就在供应化肥、农药、农机具生产资料，帮助农民制定发展多种经营规划，调剂种子、种苗、传授生产技术、组织建立棉花、红麻、蔬菜、林果、荆、柳、桑、槐条等商品生产基地方面，付出了很大的人力、资金和技术力量，在帮助农村社队生产土化肥、土农药，修配农机具方面也付出了一定的代价。仅以1974年为例，全年采购、供应各种树籽（包括荆、柳、桑、槐“四条”籽）、果苗10万多斤，芦竹4万斤。全县供销社系统抽调

注：①粗换细，中央拨给灾区的粮食，其中一部分是以细粮做标准，但未发给细粮，而是以1.5斤至2斤粗粮折换1斤细粮的比例发给灾民，这样灾民可以多吃一些。

150多名职工干部深入农村社队，采取以社包片，分社包块，代购代销点包村的办法，和群众一起进行种栽生产，共种栽桑柳荆槐条5770亩，芦竹164亩，各种果树8·1万棵，栽苇876亩，种植中药材290亩。全年扶持665个大队开展起105项1700多种副业生产，纯收入达2388万元，多种经营收入用于农业投资达1000多万元。在为农业筹措资金方面还抓了修旧利废，修配项目达20多项，采取店内修与下乡修相结合，全年，修配各种农机具1·2万多台件，电闸3200多块，中小农机具2万多台件。并经过宣传发动，组织技术交流，集中培训辅导，全县60%的大队程度不同的落实了条编农具自料自编，铁木农具自制自修，农机具小修不出村，五金电料修配自己搞，为农业生产节约了大量资金。

在企业经济效益方面：县社在支援农业生产的前提下，通过扩大购销业务，降低商品流通费用，取得合理的利润，为国家和企业积累资金。供销社为国家提供的税利逐年上升。建社初期的1950年全年实现利润9·85万元，1963年实现76·21万元，比1950年上升673·7%，1973年实现利润201·5万元，比1963年上升164·4%，1984年，实现265·8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比1973年上升31·9%。仅1971年至1985年15年中，全县供销社职工所创造的利润达到2723·69万元。

在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上，1980年以来，突破过去“基不出县、县不出省”，以及按城乡分工经营的限制，扩大基层社经营自主权，凡是农民需要的，供销社都可经营，只要符合客观经济规